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4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4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次至第41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b)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公元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德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的最后公报（A/44/235-S/20600）；

(c) 1989年5月2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1989年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最后声明（A/44/293-S/20653）；

(d) 1989年6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A/44/318-S/20689）；

(e)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f)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g) 1989年8月11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7月10日和11日在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4/463）；

(h)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i)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44/L. 50 和 Rev. 1

5. 1989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瑞典、瓦努阿图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44/L. 50），后来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新西兰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989年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4/L. 50/Rev. 1），后来巴哈马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如下：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裁军宣言，”²

7. 11月1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4票对2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4/L. 50/Rev. 1（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² 见A/44/551/-S/20870，附件。

³ 后来，埃及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几内亚比绍、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及、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确认如1989年9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⁴所反映的，最近两国就改善核查安排以及批准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⁵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⁶所进行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敦促两国完成这个过程，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⁷原则上同意将两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的协定，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裁军宣言⁸，

⁴ A/44/578-S/20868，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附录三。

⁷ 同上，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三。

⁸ 见A/44/551-S/20870，附件。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为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下个阶段的技术试验，正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的筹备工作。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表的《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 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表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 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A/44/318-S/20689)。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的工作，并在其 1990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⁰ 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 1990 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